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3次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備註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實缺 1名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階段	資格	報名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114年8月6日 上午8時至11時	如有缺額開放報名，將於8月6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二階段	具有學前特教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4年8月7日 上午8時至11時	如有缺額開放報名，將於8月7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三階段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8月8日 上午8時至11時	如有缺額開放報名，將於8月8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四階段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8月11日 上午8時至11時	如有缺額開放報名，將於8月11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五階段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8月12日 上午8時至11時	如有缺額開放報名，將於8月12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六階段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114年8月13日 上午8時至11時	如有缺額開放報名，將於8月13日下午6時前於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本校網站公告
第七階段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8月14日 上午8時至11時	如有缺額開放報名，將於8月14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八階段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8月15日 上午8時至11時	如有缺額開放報名，將於8月15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九階段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8月18日 上午8時至11時	如有缺額開放報名，將於8月18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十階段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8月19日 上午8時至11時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人事室（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後繳交。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合格教師證書。
 -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4.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 5.報名表(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伍、甄選計分方式：

- 一、甄選時間：各階段甄選時間如下
 - (一)第一階段甄選時間於114年8月6日下午2時
 - (二)第二階段甄選時間於114年8月7日下午2時
 - (三)第三階段甄選時間於114年8月8日下午2時
 - (四)第四階段甄選時間於114年8月11日下午2時
 - (五)第五階段甄選時間於114年8月12日下午2時

- (六)第六階段甄選時間於114年8月13日下午2時
 (七)第七階段甄選時間於114年8月14日下午2時
 (八)第八階段甄選時間於114年8月15日下午2時
 (九)第九階段甄選時間於114年8月18日下午2時
 (十)第十階段甄選時間於114年8月19日下午2時

二、甄選地點：教學演示於行政大樓2樓音樂教室；口試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如有變更另行於本校網站佈告欄公告。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30~13:45	教學演示時間 14:00起	口試時間
學前不分類 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1名	預 備	教學演示60% 溝通訓練(請自編)	口試40% 教育專業與實務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60%，口試佔40%，總計100分。
 (二)教學演示：每人8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並附一式三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
 (三)口試每人以8分鐘為原則，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四)教學演示和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教學演示和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錄取標準80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教評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
 (八)請報名者於甄試當日13:30~13:45至人事室報到，依甄選類別及准考證編號依序先進行教學演示後進行口試。
 (九)應試順序：依准考證編號碼。

陸、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 (一)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6日下午5時前成績計算完畢後公告。
 (二)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7日下午5時前成績計算完畢後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8日下午5時前成績計算完畢後公告。
 (四)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11日下午5時前成績計算完畢後公告。
 (五)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12日下午5時前成績計算完畢後公告。
 (六)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13日下午5時前成績計算完畢後公告。
 (七)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14日下午5時前成績計算完畢後公告。
 (八)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15日下午5時前成績計算完畢後公告。
 (九)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18日下午5時前成績計算完畢後公告。
 (十)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19日下午5時前成績計算完畢後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北斗國小首頁公告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

(含代課)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

本次甄選名額為國小在家教育巡迴輔導代理教師(實缺)1名、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代理教師(實缺)3名，備取若干名，如有棄權未報到、報到後放棄，將由備取者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遞補。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配合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6日下午5時30分前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7日下午5時30分前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8日下午5時30分前報到。

(四)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11日下午5時30分前報到。

(五)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12日下午5時30分前報到。

(六)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13日下午5時30分前報到。

(七)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14日下午5時30分前報到。

(八)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15日下午5時30分前報到。

(九)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18日下午5時30分前報到。

(十)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19日下午5時30分前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悉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敘薪規定辦理。

二、代理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終止聘約。

六、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七、代理教師聘期：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八、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北斗國小網站首頁公告。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小之網站。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882008分機15輔導室或分機19人事室。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3次第_____階段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附件二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第3次第_____階段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
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3次第____階段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學 歷	1.校名：() ()系()所								
(1.教師資格)	2.校名：() ()系()所								
(2.最高學歷)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 (1)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
- ☐ (2)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 (3)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4)報考切結書 (正本)。
- ☐ (5)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 (6)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 (7)自傳。

二、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3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類別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記錄			
甄試內容			主試人簽章
項目	資料審查	1.相關證件與自傳	
	教學演示	1.自備教案一式三份 2.如需教具自行準備 3.考生每人8分鐘 4.成績占60%	
	口試	1.教學專業知能與專長知能 2.考生每人8分鐘 3.除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外不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4.成績占40%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簡章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8分鐘。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教科書或教具自備。
- 五、教學演示須提供當節課程(40分鐘)教案一式三份予甄試委員。
- 六、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輔導室申請補發。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